

## 2 就业维权之道

1 课前新知预习 / 基础自主初探

2 课堂互动探究 / 要点探究归纳

3 知能巩固提升 / 知能达标演练

4 经典案例剖析 / 经典案例解读

# 课前新知预习 / 基础自主初探

## 温馨提示

如果您在观看本课件的过程中出现压字现象，请关闭所有幻灯片，重复打开可正常观看，若有不便，敬请谅解！



## 目标定位 / 目标预览

1. 把握劳动者依法享有的主要权利。（重点）
2. 懂得劳动者应承担的相应义务。（重点）
3. 明确劳动者的维权途径及程序。（难点）
4. 尝试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劳动纠纷案件，增强依法维权的意识。



## 自主预习 / 新知初探

### 一、劳动者的权利和义务

#### 1. 劳动者的权利

(1) 劳动者有取得 劳动报酬 的权利。

(2) 劳动者有 休息休假 的权利。

(3) 劳动者有获得 劳动安全卫生 保护的權利。

(4) 劳动者有享受 社会保险 和 社会福利 的权利。

(5) 劳动者还享有 平等就业 和选择职业的权利、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参加民主管理的权利、提请 劳动争议 处理的權利等。

## 2. 劳动者的义务

(1) 完成劳动任务。

(2) 提高职业技能。

(3) 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

(4) 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思考】**“劳动者有休息休假的权利，企业让劳动者加班加点是违法行为。”这种观点正确吗？

**提示：**以上观点不正确。根据我国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的需要，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1小时；因特殊原因，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3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36小时。

## 二、劳动者的维权路

1. 协商解决：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发生劳动争议后，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就争议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如果协商一致，可以达成和解协议。

2. 申请调解：当事人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等调解组织申请调解，在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互谅互让的前提下，按照自愿、合法的原则达成调解协议，签订调解协议书。

3. 提起劳动争议仲裁：仲裁是由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以第三人的身份居中进行调解和裁决的活动。如果当事人不愿意协商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或者当事人达成和解或调解协议后不履行，都可以从当事人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一年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由仲裁委员会依法作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裁决。

4. 提起诉讼：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对当事人的仲裁申请不予受理的，或者当事人对仲裁裁决不服的，申请人可以自收到不予受理通知书或仲裁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点拨】**劳动争议的仲裁申请一定要及时。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一年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由仲裁委员会依法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裁决。

## 探究提示

### 探究问题1

**提示：**（1）第一个案例中的用人单位侵犯了劳动者获取劳动报酬的权利。第二个案例中的用人单位侵犯了劳动者休息休假的权利。第三个案例中的用人单位的做法是正确的，但劳动者的做法欠妥，应该履行一定的劳动义务。劳动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劳动者应当完成劳动任务，提高职业技能，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因此，作为劳动者必须认识到，权利与义务是辩证统一的，劳动者既要维护自己的合法权利，也要履行相应的义务。

（2）劳动者的权利和义务。（略）